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半年度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307,812.26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505,476.3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8,716,257.40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08,2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986,4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2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过程中,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及回购注销导致变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重新核算,并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现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在2024年中期(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适当增加一次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现金分配方案。

授权事项如下: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状况及资金筹措安排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范志和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范志和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分红金额不低于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具体内容与报告2024年7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实施“提质增效”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公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号)的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6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03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89,379.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886.8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492.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4日全部到位,并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9819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7,471.613.8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34,711,89.49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金额 (Amount). Rows includ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 etc.

注: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承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确保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户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江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事项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开户银行 (Bank), 账号 (Account No.), 账户类型 (Account Type), 余额 (Balance), 币种 (Currency), 备注 (Remarks). Rows include 交通银行上海长江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招商银行上海长江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etc.

注: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59,000.00万元。

注2: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59,000.00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细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理财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产品类型 (Product Type), 认缴出资额 (Commitment), 起始日 (Start Date), 到期日 (End Date). Rows include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etc.

(五)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Funds), 金额 (Amount), 上年度末 (Upper Year End),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Change from Same Period Last Year).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Total Funds Raised),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Total Funds Invested This Year),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Total Funds Invested as of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etc.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依据确定。

公司代码:688163 公司简称:赛伦生物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章节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半年度报告,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08,2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986,4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2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授权,本次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因涉嫌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688163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22年3月4日 变更股票简称日期:不适用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年度末 (Upper Year End),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Change from Same Period Last Year),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Change from Same Period Last Year %).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转入回购专户金额20,000,000.0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Total Funds Raised),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Total Funds Invested This Year),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Total Funds Invested as of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No.), 开户银行 (Bank), 账号 (Account No.), 期末余额 (Balance at Report End), 币种 (Currency), 备注 (Remarks). Rows include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00,000.00元。

注2: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转入回购专户金额2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湖南华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遵照执行并披露了相关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No.), 开户银行 (Bank), 账号 (Account No.), 期末余额 (Balance at Report End), 币种 (Currency), 备注 (Remarks). Rows include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00,000.00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理投资期限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100,000.00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授权范围,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12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受该用地地方权属、施工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Total Funds Raised),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Total Funds Invested This Year),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Total Funds Invested as of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No.), 开户银行 (Bank), 账号 (Account No.), 期末余额 (Balance at Report End), 币种 (Currency), 备注 (Remarks). Rows include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00,000.00元。

注2: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转入回购专户金额2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湖南华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遵照执行并披露了相关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No.), 开户银行 (Bank), 账号 (Account No.), 期末余额 (Balance at Report End), 币种 (Currency), 备注 (Remarks). Rows include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00,000.00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理投资期限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100,000.00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授权范围,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12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受该用地地方权属、施工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Total Funds Raised),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Total Funds Invested This Year),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Total Funds Invested as of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No.), 开户银行 (Bank), 账号 (Account No.), 期末余额 (Balance at Report End), 币种 (Currency), 备注 (Remarks). Rows include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00,000.00元。

注2: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转入回购专户金额2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湖南华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遵照执行并披露了相关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No.), 开户银行 (Bank), 账号 (Account No.), 期末余额 (Balance at Report End), 币种 (Currency), 备注 (Remarks). Rows include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00,000.00元。

注2: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转入回购专户金额2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湖南华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遵照执行并披露了相关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No.), 开户银行 (Bank), 账号 (Account No.), 期末余额 (Balance at Report End), 币种 (Currency), 备注 (Remarks). Rows include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00,000.00元。

注2: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转入回购专户金额2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湖南华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遵照执行并披露了相关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No.), 开户银行 (Bank), 账号 (Account No.), 期末余额 (Balance at Report End), 币种 (Currency), 备注 (Remarks). Rows include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00,000.00元。

注2: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转入回购专户金额2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湖南华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遵照执行并披露了相关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No.), 开户银行 (Bank), 账号 (Account No.), 期末余额 (Balance at Report End), 币种 (Currency), 备注 (Remarks). Rows include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00,000.00元。

注2: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转入回购专户金额2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湖南华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遵照执行并披露了相关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No.), 开户银行 (Bank), 账号 (Account No.), 期末余额 (Balance at Report End), 币种 (Currency), 备注 (Remarks). Rows include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00,000.00元。

注2: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转入回购专户金额2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湖南华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遵照执行并披露了相关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